财　税　快　报

第九期

总第 76 期

（2011 年 9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规定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9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公告.....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契税政策的通知...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有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14

税收政策解读 15

解读财税[2011]70 号：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政策延续 15

热点关注 16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 16
【北京调整个体工商户个税核定征收标准 下调 40%】..... 17
【资源税改革提速 或将推高能源价格】..... 17
【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技术服务企业实施优惠税率】..... 17
【湖北武汉：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获减税扶持】..... 17
【鄂首个综合保税区落户光谷 不征增值税消费税】..... 18
【山东发展船舶工业 “填海造船”免 10 年土地税】..... 18
【注册在津险企国际航运保险业务收入免营业税】..... 18
【河南建立家庭服务企业可免缴 3 年税】..... 18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UORUI XINDA TAX SERVICES

2011 年 9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促进我国烯烃类化工行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免）税政策延续问题明确如下：

一、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对生产石脑油、燃料油的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对外销售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恢复征收消费税。

二、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消费税。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退还石脑油、燃料油所含消费税计算公式为：

应退还消费税税额=石脑油、燃料油实际耗用数量×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使用企业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退税工作。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使用企业石脑油、燃料油实际耗用量核定应退税金额，并开具“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为：101020121 成品油消费税退税），后附退税审批表、退税申请书等，送交当地国库部门。国库部门审核后从中央预算收入中退付税款。

四、20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生产企业销售给使用企业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仍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

脑油消费税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5 号）规定免征消费税。

五、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对使用企业购进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已含消费税石脑油、燃料油，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退还。

六、主管税务机关要对使用企业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购进石脑油、燃料油的库存情况认真检查核实，对耗用库存的已享受退（免）消费税的石脑油、燃料油，不得退税。

七、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生产企业自营进口或委托代理进口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未退的，仍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08]103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56 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石脑油消费税先征后返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09]347 号）继续退还。

八、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产品总量的 50%以上（含 50%）的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退（免）消费税政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本通知下发后到主管税务机关提请退（免）税资格认定。

九、乙烯类化工产品是指乙烯、丙烯、丁二烯及衍生品；芳烃类化工产品是指苯、甲苯、二甲苯、重芳烃、混合芳烃及衍生品。

十、使用企业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过程中所生产的消费税应税产品，照章缴纳消费税。

十一、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具体退（免）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十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加强对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国家税务局要加强对消费税退（免）税的组织、监督，严格管理，堵塞漏洞。对于发现并经查实的骗取退（免）税的行为，依法处罚，并取消退（免）消费税的资格。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规定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9 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2 号）第三条中“凡逾期未申报认证的，一律不得作为扣税凭证，已经抵扣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如数追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规定废止。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未认证或未稽核比对如何处理问题，另行公告。

本公告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

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现将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以下简称逾期）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

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按照本公告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手续。

四、本公告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逾期抵扣。

二、纳税人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时，应报送如下资料：

（一）《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纳税人应详细说明未能按期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的原因，并加盖企业公章。其中，对客观原因不涉及第三方的，纳税人应说明的情况具体为：发生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影响地区、对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等；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办理搬迁时间、注销旧户和注册新户的时间、搬出及搬入地点等；企业办税人员擅自离职，未办理交接手续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事情经过、办税人员姓名、离职时间等，并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及企业内部相关处理决定。

（三）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的，应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说明。具体为：企业办税人员伤亡或者突发危重疾病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医院证明；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导致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的，应提

供相关司法、行政机关证明；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的，应提供公安机关证明；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提供卖方出具的情况说明；邮寄丢失或者误递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应提供邮政单位出具的说明。

（四）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

（五）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整洁、清晰，在凭证备注栏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必须裁剪成与原票大小一致）。

三、由于税务机关自身原因造成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上报文件中说明相关情况。具体为，税务机关信息系统或者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详细说明信息系统或网络故障出现、持续的时间，故障原因及表现等。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审核纳税人所报资料，重点审核纳税人所报送资料是否齐全、交易是否真实发生、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原因是否属于客观原因、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时间是否具有逻辑性、资料信息是否一致、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正式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审核后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国家税务总局将对各地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通知省税务机关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六、主管税务机关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已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进项税额的纳税人进行复查，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纳税人将已抵扣进项税额转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表：1.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doc

2.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格式.doc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企业（含企业性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征收管理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企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免税所得，是指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

三、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免税所得，是指企业对树木、竹子的育种和育苗、抚育和管理以及规模造林活动取得的所得，包括企业通过拍卖或收购方式取得林木所有权并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对林木进行再培育取得的所得。

四、企业从事下列项目所得的税务处理

（一）猪、兔的饲养，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

（二）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

（三）观赏性作物的种植，按“花卉、茶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处理；

（四）“牲畜、家禽的饲养”以外的生物养殖项目，按“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处理。

五、农产品初加工相关事项的税务处理

（一）企业根据委托合同，受托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规定的农产品进行初加工服务，其所收取的加工费，可以按照农产品初加工的免税项目处理。

（二）财税[2008]149 号文件规定的“油料植物初加工”工序包括“冷却、过滤”等：“糖料植物初加工”工序包括“过滤、吸附、解析、碳脱、浓缩、干燥”等，其适用时间按照财税[2011]26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适用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的种植、养殖

项目，并直接进行初加工且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目录范围的，企业应合理划分不同项目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分别核算种植、养殖项目和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并各按适用的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四）企业对外购茶叶进行筛选、分装、包装后进行销售的所得，不享受农产品初加工的优惠政策。

六、对取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购入农产品进行再种植、养殖的税务处理

企业将购入的农、林、牧、渔产品，在自有或租用的场地进行育肥、育秧等再种植、养殖，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使其生物形态发生变化，且并非由于本环节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而明显增加了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可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农产品的再种植、养殖是否符合上述条件难以确定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县级以上农、林、牧、渔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八、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项目的，应分别核算，单独计算优惠项目的计税依据及优惠数额；分别核算不清的，可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比例分摊法或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核定。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九、企业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渔业项目取得的所得，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受托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渔业项目取得的收入，比照委托方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企业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产生的所得，不能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除本公告第五条第二项的特别规定外，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1]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我国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十二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陆上特定地区为：我国领土内的沙漠、戈壁荒漠（详见附件 1）和中外合作开采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

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国领土内的沙漠、戈壁荒漠（详见附件 1）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的自营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本通知所附管理规定的附 1《开采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范围内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项下免税进口的物资继续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具体管理规定见附件 2）。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项下暂时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税。进口时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超出海关规定的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经海关批准可予延期，在暂时进口（包括延期）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免税。

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沙漠、戈壁荒漠（详见附件 1）自营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中外合作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税收，上述进口物资均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以外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件：1.享受特定地区政策的地域范围.xls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 关于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管理规定.doc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财关税[2011]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我国海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十二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本通知所附管理规定的附 1《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本通知所指海洋为：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

三、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项下免税进口的物资继续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具体管理规定见附件 1）。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项下暂时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税。进口时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超出海关规定的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经海关批准可予延期，在暂时进口（包括延期）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规定免税。

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勘探开发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税收，并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以外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六、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2）进

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原材料，可继续享受免税政策。

附件：1.关于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管理规定.doc

2.中外合作老项目清单.doc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1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加强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决定改革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优化升级出口收汇与出口退税信息共享机制，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在江苏、山东、湖北、浙江（不含宁波）、福建（不含厦门）、大连、青岛地区试点。现公告如下：

一、改革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方式

试点期间，试点地区试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试点指引》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试点指引实施细则》（见附件，以下简称试点法规），企业不再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试点地区外汇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全面采集企业货物进出口和贸易外汇收支逐笔数据，定期比对、评估企业货物流与资金流总体匹配情况，便利合规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对存在异常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测，必要时实施现场核查。

二、对试点地区企业实施动态分类管理

试点地区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合规性，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对 B、C 类企业在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方面实施严格监管。B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由银行实施电子数据核查，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须经外汇局逐笔登记后办理。

试点地区外汇局结合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遵守试点法规情况，动态调整分类结果。A 类企业违反外汇管理法规将被降级为 B 类或 C 类，B、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守法合

规经营的，监管期届满后可升级为 A 类。

三、简化出口退税凭证

试点期间，试点地区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时，不再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税务局参考外汇局提供的企业出口收汇信息和分类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审核企业出口退税。

四、调整出口报关流程

试点期间，试点地区企业出口报关仍按现行规定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全国推广后，海关总署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调整出口报关流程，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

五、加强部门联合监管

试点地区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增强诚信意识，加强自律管理，自觉守法经营。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实现数据共享；完善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跨境资金流动；严厉打击骗税、走私等违法行为。

本公告涉及有关外汇管理、出口退税、出口报关等具体事宜，由相关部门另行规定。试点期间，其他法规与本公告相抵触的，试点地区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试点指引.doc

2.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试点指引实施细则.doc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的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4 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六、本通知执行时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 月 1 日至文到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款，分别从纳税人以后应纳的房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55 号）到期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 一一年九月六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1]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减轻邮政企业改组改制后增加的营业税负担，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继续对邮政企业为邮政储蓄银行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所属分行、支行代办金融业务取得的代理金融业务收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营业税。对于本通知到达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允许从纳税人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9]7 号）到期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就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的契税政策通知如下：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的，免征契税。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有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65 号

上海、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经研究，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有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通知如下：

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照《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 号）的规定，回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已转持的国有股，不征收过户环节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税收政策解读

解读财税[2011]70 号：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政策延续

来源：中国税网

2011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两部委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以下简称 70 号文），对《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文）中对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规定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如何处理进行了明确。笔者对 70 号文作简要解读，以供参考。

一、不征税收入三条具体基本条件不变

70 号文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可见 70 号文相对 87 号文，上述三条条件基本未发生变化。但值得注意的是财税 70 号文不再要求资金拨付文件中必须规定该资金的专项用途。实务中政府下发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时，往往还无法具体确定资金的详细用途，往往只是规定一个大致的使用方向或者排除性条款，而原 87 号文规定必须在文件中规定该资金的专项用途和实际情况有所不适应，70 号文可能基于这一原因，不再限制资金拨付文件必须规定该资金的专项用途。

不过资金的专项用途通常已包含在第二个条件中了，但“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这个条件很难得到满足。如果严格执行上述条件，很少有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不征税收入的定义。

二、其他关注点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与财税[2008]151 号的关系

纳税人应注意 87 号文是对《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有关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税务处理进一步细化，财税[2008]151 号规定，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而 70 号文作为 87 号文的延续文件，其政策精神是一致的。

不征税收入条件之二对该资金的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或其政府部门规定，但拨付文件中规定的“专项用途”，依据财税[2008]151 号文，必须是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地方政府规定专项用途的财政性资金不能适用上述政策。

对不征税财政性资金的支出，其所得税处理原则与财税[2008]151 号文一样，即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也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继续强调了对不征税财政性资金的追踪管理

70 号文规定，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重新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收入总额；重新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未限定有效期

70 号文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同于 97 号文的三年定期执行时效，这说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将常态化。有利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安定性。

热点关注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文明确，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地方政府债

券指经国务院批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北京调整个体工商户个税核定征收标准 下调 40%】

日前，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北京市地税局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标准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明确将调整该市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标准，本月起执行。公告明确指出，实行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的个体工商户，自本月起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标准统一下调 40%.

【资源税改革提速　或将推高能源价格】

记者从中国政府网获悉，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9 月 2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在总结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作出修改，在现有资源税从量定额计征基础上增加从价定率的计征办法，调整原油、天然气等品目资源税税率。此间人士称，此举意味着去年开始的资源税改革进一步提速。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技术服务企业实施优惠税率】

自下月 8 日起，在前海湾保税港区内，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将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发生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 8%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是记者昨日从深圳市法制办发布的《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获悉的。

【湖北武汉：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获减税扶持】

记者从武汉市人才市场及市毕业办获悉，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近 3 年（含应届）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获不同程度的减税扶持。 据介绍，武汉高校毕业生个体户 3 年内按照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而对毕业生今年内创办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

所得额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应纳税率的 20%缴纳企业所得税。

【鄂首个综合保税区落户光谷 不征增值税消费税】

记者于 13 日从武汉东湖高新区获悉，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已于 8 月 29 日正式获得国务院批复。据了解，东湖综合保税区主要税收政策为：国外货物入港区保税；货物出港区进入国内销售按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货物实际状态征税；国内货物入港区视同出口，实行退税；港区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山东发展船舶工业 “填海造船”免 10 年土地税】

记者日前从山东省国防科工办获悉，为支持船舶工业发展，山东省将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岸线海域纳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海域功能区划，在用地、用海指标上，予以重点支持。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土地、改造废弃土地和湖滩涝洼地用于发展船舶工业的，从使用之月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10 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列入国家及省重点项目使用海域的，可减免缴海域使用金。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注册在津险企国际航运保险业务收入免营业税】

记者从天津滨海新区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获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下发通知，对注册在东疆保税港区内的航运企业从事海上国际航运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注册在东疆保税港区内的仓储、物流等服务企业从事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注册在天津的保险企业从事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河南建立家庭服务企业可免缴 3 年税】

河南省政府出台《关于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为家庭服务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意见规定，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减免税管理权限的规定，报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后予以减征或免征。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 3 个月内延期缴纳。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给予 3 年免征营业税的支持政策。如果是农民工、大学生等人想

创办家庭服务类企业，政府还可以提供小额贷款。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